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紋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7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6、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於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6號案件扣得之針筒3支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之；又於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7號案件扣案之針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6、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6號案件扣得之針筒3支，經送檢驗，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

01 稽，然檢察官並未特定何針筒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  
02 用之物，亦未敘明扣案之3支針筒與本案之關連性，是檢察  
03 官就上開扣案物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尚有未合，  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7號案件扣得之  
06 針筒1支，因未送請專業機關鑑定其殘留之毒品成分，難認  
07 上開針筒含有第一級毒品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係供被告為  
08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物品，為無  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儷評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